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5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5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387854 元　　最高限价：563878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金水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5697266	5697266
2	B 包	中原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6282066	6282066
3	C 包	二七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6282066	6282066
4	D 包	管城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6282066	6282066
5	E 包	郑东新区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5697265	5697265
6	F 包	郑东新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5697265	5697265
7	G 包	惠济区（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5697265	5697265
8	H 包	惠济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5697265	5697265
9	I 包	高新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4527665	4527665
10	J 包	经开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4527665	45276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停车场租赁服务范围和内容，提供停车场租赁服务，执行涉案车辆停车管理等任务，承担相应的停车场租赁服务责任。

5.2 服务期限：两年。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金水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10 亩；

B 包：中原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C 包：二七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D 包：管城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E 包：郑东新区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F 包：郑东新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G 包：惠济区（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H 包：惠济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I 包：高新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J 包：经开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15 亩；

投标时不限制供应商停车场场地的区域范围，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10 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停车场经营条件，停车场场地（不限制区域）面积不低于各区的面积需求。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所有权证明；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租赁合同等），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且涵盖整个服务期。供应商的停车场地租赁期限到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转移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各区域要求数量的清障车辆（金水区为 6 辆清障车；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各为 7 辆清障车；郑东新区、惠济区每个停车场各为 6 辆清障车；高新区、经开区各为 4 辆清障车；以上各区的清障车辆里至少包含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满足使用单位的日常工作需

求。）。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清障车辆（租赁协议期限应覆盖整个中标服务期）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盖章。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其它内容：（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金水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10 亩； B 包：中原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C 包：二七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D 包：管城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E 包：郑东新区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F 包：郑东新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G 包：惠济区（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H 包：惠济区（二）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I 包：高新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20 亩； J 包：经开区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面积需求（亩）≥15 亩。 投标时不限制供应商停车场场地的区域范围，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10 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折扣率方式报价，具体各项折扣率明细如下，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不按要求填写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自行车：单价为 1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69%；** **2、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单价为 10 元/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2%；** **3、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农用车：单价为 15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9%；** **4、A 类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单价为 20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50%；** **5、B 类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单价为 30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50%；** **6、C 类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单价为 40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64%；** **7、D 类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单价为 60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62%；** **8、市区清障车：单价为 800 元/辆/天，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00%。** **备注：例如自行车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1%，投标报价应填写 68%，依次类推，最终按照单价为 1 元/辆/天*68%=0.68 元/辆/天据实结算。**
1.3.1	采购需求	依据停车场租赁服务范围和内容，提供停车场租赁服务，执行涉案车辆停车管理等任务，承担相应的停车场租赁服务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两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停车场经营条件，停车场场地（不限制区域）面积不低于各区的面积需求。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所有权证明；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租赁合同等），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且涵盖整个服**

		务期。供应商的停车场地租赁期限到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转移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各区域要求数量的清障车辆（金水区为 6 辆清障车；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各为 7 辆清障车；郑东新区、惠济区每个停车场各为 6 辆清障车；高新区、经开区各为 4 辆清障车；以上各区的清障车辆里至少包含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满足使用单位的日常工作需求。）。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清障车辆（租赁协议期限应覆盖整个中标服务期）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盖章。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通知；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六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8.供应商符合停车场经营条件，停车场场地（不限制区域）面积不低于各区的面积需求。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所有权证明；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租赁合同等），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且涵盖整个服务期。供应商的停车场地租赁期限到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转移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必须具备各区域要求数量的清障车辆（金水区为6辆清障车；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各为7辆清障车；郑东新区、惠济区每个停车场各为6辆清障车；高新区、经开区各为4辆清障车；以上各区的清障车辆里至少包含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满足使用单位的日常工作需求。）。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清障车辆（租赁协议期限应覆盖整个中标服务期）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盖章。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内容。**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10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段排名第一时，按照包段编号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排序在前的包段，其他包段不再进行推荐按照排序依次递补。**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各包段预算金额计取，不再浮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41001531010050203901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电话：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

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

“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场地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场地面积必须满足所报标包的面积要求。保证封闭空间，只能作为涉案车辆停放专用，不得对社会车辆开放，出入口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围墙或围栏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墙或围栏使用不透明材质进行遮挡且须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须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涉案停车场内须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停车位须以白色标线施划清晰，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各类型车辆停车位的数量按照各停车场的具体面积合理规划。按照办案单位需求对车辆设施和物品等进行保护和妥善保管。一个停车场有多个服务项目的，要针对本标的单独设置醒目的划分范围，保证专场专用。

3、涉案停车场应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4、涉案车辆停车场的面积不低于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

5、在本次项目招标完成后，对于近期内扣留于原停车场内的涉案车辆，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在 30 天内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及时通知车辆所有人认领，并做好车辆移交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认领的车辆，由中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接管存放。

6、对于原停车场内超过 3 个月尚未处理完毕的车辆，自本项目中标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中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接管存放。

（二）设施设备要求

1、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大队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停车场门口需设置醒目的单位名称标牌，出入口安装照明，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2、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及时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具有火灾处置能力，须具备消防验收合格检查报告。

3、须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 90 天。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

① 须配备联网计算机、移动硬盘、数码相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收费告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等，并保证一直在有效期内。

② 需建立完善的手工台账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账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

③ 须定期对硬件设施、监控设备，电脑硬盘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证涉案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电脑数据及时保存并妥善保管两年以上。并将电脑存储的数据（要求数据时间连续）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后每月上交一份给采购人留存。

4、须配备足够的防盗铁皮档案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相关的账本、档案、凭证等物品；须配备防盗的钥匙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钥匙。

5、可按办案单位需求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6、停车场需配备金水区为 6 辆清障车、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各为 7 辆清障车，郑东新区、惠济区每个停车场各为 6 辆清障车，高新区、经开区各为 4 辆清障车，以上各区的清障车辆里至少包含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满足使用单位的日常工作需求。如遇到大型吨位车辆的拖移工作均由停车场负责。清障车具体要求如下:

1）交警日常执法工作中，因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被扣留车辆的拖移；

2）市区主干道及重点区域治理违法停车，对违停车辆的拖移工作；

3）大型活动和警卫任务路线及现场的交通安全保障；

4）辖区大队早晚高峰岗位设置拖车待警点，出现故障车辆及事故车辆做到及时出警，快速撤离，恢复道路畅通；

5）在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活动中，因违法被扣留车辆的拖移；

6）如遇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等，对现场及路面车辆的拖移、清理工作。

7）因交警部门全天 24 小时工作性质，停车场清障车同时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每辆清障车需配备司机 2-3 人。

8）车辆租赁费用包含车辆费用、人员费用、油费、保险等各类费用。

7、管城区二七区停车场包含高速一大队、高速二大队涉案车辆停放。高速三大队和高速四大队待办公地点和管辖区域确定后原则上使用地理位置就近的停车场。

（三）制度及人员要求

1、须具有严格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服务规章制度。

2、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够认真遵守交警支队和办案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积极配合检查督导。

3、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电脑操作能力，熟练操作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应配备 4 名身体健康的值守人员（到岗前提供近半年的体检报告）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巡视检查须进行书面记录，白天（7 时至 20 时）每小时记录一次，夜间（20 时至次日 7 时）

每 3 小时记录一次。

4、停车场在车辆保管期间包括违停车辆的保管期间（即法定期间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

5、接到交警清障通知的，要快速到达现场处置，最晚不得超过 20 分钟。

6、停车场在车辆接收时，要做好车况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辆外观、车辆燃油、车内物品情况，记录归档。

7、停车场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物品丢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保管纠纷的，要负责解释处理工作。停车场须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有序、正确、及时、安全做好涉案车辆及相应物品的登记、停入、保管、发放等工作。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并根据扣留车辆状况以及扣车单位要求，妥善保管采购人移送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扣押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当造成涉案车辆及相应物品损毁、灭失、水淹、失窃、失火、借用、挪用、调换、拆卸、擅自处理、物品丢失等问题的，由停车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一）至（三）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均要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格式自拟。

（四）停放保管单价、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车型	停放保管单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	结算方式
自行车	1 元/辆/天	6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	10 元/辆/天	1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农用车	15 元/辆/天	1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2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3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40 元/辆/天	64%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60 元/辆/天	6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市区清障车	800 元/辆/天	10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备注：按照各区域要求的清障车辆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增加的清障车数量不在结算范围之内。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验收，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等采购方要求的资料。

3.验收小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听取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并提出要求、形成验收报告等。

5.履约验收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响应情况；配套设施内容与要求响应情况；其他服务内容与要求响应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他服务等。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2 分）	投标报价（12 分）	分别对各车型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每个车型的报价得分为 1.5 分，共 8 项，报价得分共 12 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车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最终报价得分=8 种车型得分的总和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分
技术部分（61 分）	工作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工作安全防范、系统性进行评审。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包含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计划等全部核心要素，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完善、措施方法齐全、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缺少 1-2 个次要要素(如风险预案、资源保障等)，但核心要素齐全内容完善、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关键信息表述模糊，但整体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 (4)工作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值班人员安排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值班人员安排方案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值班人员安排方案，班次设置符合劳动法规，人员轮休安排合理，无过度疲劳；值班工作流程清晰，包含班前准备、值班执行、交接班、记录归档等完整环节；以上内容完善详实、有针对性，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的，得 8 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值班人员安排方案，班次设置基本符合劳动法规，人员轮休安排基本合理，无过度疲劳；值班工作流程	8 分

		相对清晰，包含班前准备、值班执行、交接班等环节；以上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值班人员安排方案，班次设置、值班工作流程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强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值班人员安排方案，班次设置、值班工作流程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制定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明确涉案车辆分类标准(待鉴定、待处理、已结案等)，设置独立保管区域，不同案件车辆分区存放，建立完整入库流程，包括车辆信息核对、车载物品清点保管等；以上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供应商制定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涉案车辆分类标准基本明确，能设置独立保管区域，不同案件车辆分区存放，入库流程基本完整，包括车辆信息核对、车载物品清点保管等；以上内容较完善、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5 分； （3）供应商制定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涉案车辆分类标准、车载物品保管等内容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供应商制定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车辆、车载物品保管等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内部奖惩制度（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奖惩制度进行评审。 （1）供应商制定内部奖惩制度，包括人员着装、人员到岗情况、工作纪律、岗位职责履行等内容全面、科学、实用性强、奖惩制度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供应商制定内部奖惩制度，人员着装、人员到岗情况、工作纪律、岗位职责履行等内容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供应商制定内部奖惩制度，人员着装、人员到岗情况、工作纪律、岗位职责履行等内容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供应商制定内部奖惩制度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救援管理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救援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制定救援管理方案，包括快速响应、安全作业、现场清理、迅速撤离等救援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供应商制定救援管理方案，响应及时、安全作业、现场清理、迅速撤离等救援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供应商制定救援管理方案，整体内容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供应商制定救援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服务管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有针对服务质量提升、减少投诉事件发生的措施，以及发生投诉事件后该如何妥善处理，提供服务便利广大群众等方案针对性强、清晰完整、服务得当、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 分； （2）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有针对服务质量提升、减少投诉事件发生的措施，以及发生投诉事件后该如何妥善处理，提供服务便利广大群众等方案完整、服务得当、有一定的执行性，得 3 分； （3）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有针对服务质量提升、减少投诉事件发生的措施，以及发生投诉事件后该如何妥善处理，提供服务便利广大群众等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缺乏实用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安全防护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等“五防”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7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合理化建议、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1）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服务意识强，所提供优惠服务措施全面、周到、细微、易操作，体现公司让利于民、体现人文关怀、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 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服务意识强，优惠服务有承诺、有力度、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但不够周到、细微，得 3 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服务操作性不强，不周到、不细微或流于形式、合理化建议缺乏实用性，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综合部分（27 分）	业绩（6 分）	类似业绩：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实力（21 分）	1、供应商停车场场地（不限制区域）面积不低于各区的面积需求，在此基础上场地面积每增加 1 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所有权证明；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租赁合同等），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且涵盖整个服务期。	5 分
		2、供应商应具备满足采购需求中各区域要求数量的清障车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清障车辆（租赁协议期限应覆盖整个中标服务期）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盖章。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10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 4 人，在此基础上服务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劳务合同、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分

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里面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　包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包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车型及对应价格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具体各项折扣率及最终价款明细如下：

车型	停放保管单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	中标报价	结算方式
自行车	1 元/辆/天	6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	10 元/辆/天	1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农用车	15 元/辆/天	1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2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3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40 元/辆/天	64%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60 元/辆/天	6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市区清障车	800 元/辆/天	10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备注：按照各区域要求的清障车辆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增加的清障车数量不在结算范围之内。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符合甲方财务要求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服务期满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提供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服务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时，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直至解除合同。

1.6.2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务、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1.6.3 服务期内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18	履约保证金：无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停车场租赁服务费。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协助处理部分历史遗留车辆的处理工作，由历史遗留车辆所在停车场按甲方要求负责通知相应人员并进行协助处理，如到期未认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转移车辆等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停车场场地面积测绘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场地、业务用房、人员、设备设施、相关保险、清障救援等有效合法的软硬件服务，服从交警部门的调配、管理、考核等管理举措。 （4）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5）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等，并保证一直在有效期内。 （6）乙方须遵守和执行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需求单位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7）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当事人对车辆及物品在清障、保管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或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处理，并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工作中发生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须定期对硬件设施、监控设备，电脑硬盘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证涉案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电脑数据及时保存并妥善保管两年以上。并将电脑存储的数据（要求数据时间连续）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后每月上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9）乙方须保持车场公共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包括:公共通道、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整洁等。 （10）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有序、正确、及时、安全做好涉案车辆及相应物

	品的登记、停入、保管、发放等工作。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并根据扣留车辆状况以及扣车单位要求，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扣押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当造成涉案车辆及相应物品损毁、灭失、水淹、失窃、失火、借用、挪用、调换、拆卸、擅自处理、物品丢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保管纠纷的，负责解释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且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相应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须安排人员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巡视检查须进行书面记录，白天（7时至20时）每小时记录一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每3小时记录一次。 （13）乙方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依照规定程序无条件的及时办理放车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甲乙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乙方须始终保持涉案停车场的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原始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不得在停车场内施划、建盖与委托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 （15）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16）乙方要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及时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17）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其他工作。 （18）……
4	……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政府采购廉政合同及其他附件附后。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采购方：（盖章）　　服务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2.1 供应商符合停车场经营条件，停车场场地（不限制区域）面积不低于各区的面积需求。 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所有权证明；停车场地属于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租赁合同等），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且涵盖整个服务期。供应商的停车场地租赁期限到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转移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2.2 供应商必须具备各区域要求数量的清障车辆（金水区为 6 辆清障车；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各为 7 辆清障车；郑东新区、惠济区每个停车场各为 6 辆清障车；高新区、经开区各为 4 辆清障车；以上各区的清障车辆里至少包含一辆具有吊车功能的清障车，满足使用单位的日常工作需求。）。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清障车辆（租赁协议期限应覆盖整个中标服务期）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盖章。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1.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无法填报各项的折扣率，所以开标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填写各包段预算金额即可，A 包填写金额：5697266 元；B 包填写金额：6282066 元；C 包填写金额：6282066 元；D 包填写金额：6282066 元；E 包填写金额：5697265 元；F 包填写金额：5697265 元；G 包填写金额：5697265 元；H 包填写金额：5697265 元；I 包填写金额：4527665 元；J 包填写金额：4527665 元。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型	停放保管单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	结算方式
1	自行车	1 元/辆/天	6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2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	10 元/辆/天	1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3	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农用车	15 元/辆/天	19%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4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2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30 元/辆/天	5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6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40 元/辆/天	64%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7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60 元/辆/天	62%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8	市区清障车	800 元/辆/天	100%		按照折扣率据实结算

备注：1、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不按要求填写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例如自行车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1%，投标报价应填写 68%，依次类推，最终按照单价为 1 元/辆/天*68%=0.68 元/辆/天据实结算。

3、分别对各车型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每个车型的报价得分为 1.5 分，共 8 项，报价得分共 12 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简介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近三年经营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td></tr>
</table>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方案

（2）值班人员安排方案

（3）车辆、车载物品保管方案

（4）内部奖惩制度

（5）救援管理方案

（6）服务管理方案

（7）安全防护措施

（8）服务承诺

（9）*****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商实力等相应证明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